

缺 繳 文 件 切 結 書

本人因未能繳交

1. 原校發給畢業證書正本。
2. 身份證明文件（含有照片之健保卡證明等）。

擬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 15:00 前送達貴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
則自動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